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继续执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用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简称“原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调整原因：**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872,290,090 股（以下简称“变更前总股本”）变更为 1,074,796,667 股。（以下简称“变更后总股本”）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均暂未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顾萃先生、监事杨丽娟女士、监事顾友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程金元先生、联席总经理顾亚红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9,848,300 股，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周海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588,407 股，公司董事长顾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239,800 股，以上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66,676,507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董事兼总经理程金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0,000 股，联席

总经理顾亚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0,000 股。其他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1、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公告编号：2020-021)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顾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通用股份 14,340,2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4%。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四)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8.00 元/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872,290,090 股变更为 1,074,796,667 股。

针对前述变化，公司于近日收到增持主体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最新情况更新并继续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如下：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变更后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变更后总股

本的 1%，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本次增持计划中的资金来源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